臺南市106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，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6年7月26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60774252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台南市水都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至17日(星期五~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水都SPA游泳池50公尺戶外池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1. 限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2. 比賽分組：共分10組

（1）國小低年級女子組　　（2）國小低年級男子組

（3）國小中年級女子組　　（4）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
（5）國小高年級女子組　　（6）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
（7）國中女子組　　（8）國中男子組

（9）高中職女子組　　（10）高中職男子組
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106年9月5日截止。

4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，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，核章後寄到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吳俊鴻組長收。(臺南市崇善路151號)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。

註冊報名網址： 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

報名聯絡人：吳俊鴻組長　　聯絡電話：06-2670495-132

5. 領隊會議：106年 9月12日下午2時於臺南市忠孝國中四樓會議室

6. 練習時段：106年9月14日(14:00~17:00)，106年9月15~17日(06:30~08:00)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組別	
國小低年級組 (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)	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　　仰　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蛙　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　　蝶　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個人200公尺混式 接　力：2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混合式
國小中年級組	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　仰　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蛙　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　　蝶　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個人200公尺混式　　接　力：200公尺自由式 200公尺混合式

臺南市體育會 電話 06-2157691 台南市南區[illegible]10號

國小高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　仰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　　蝶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接　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國高中職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(國高中職女子組)、1500 公尺(國高中職男子組) 仰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蛙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　　蝶　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 接　力:4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、800 公尺自由式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。

(二) 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。(接力不在此限)

(三)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，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。

(四) 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(隊)者則取消比賽

(五) 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選手：1. 前三名之選手頒發獎牌，前 8 名選手頒發獎狀，接力則不頒發獎牌。

2. 名次為 10 人以上取 8 名、9 人取 7 名、8 人取 6 名、7 人取 5 名、6 人取 4 名、5 人取 3 名、4 人取 2 名、3 人取 1 名，但未足 5 名選手不頒發獎牌及計算團體積分。

(二)團體成績：1.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，團體獎盃並頒發獎狀，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。

2. 積分計算：以前三名，4、2、1 計算。

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～ 5	1	43 ～ 50	8～9
6 ～ 10	2	51 ～ 58	9～10
11 ～ 16	3	59 ～ 66	10～11
17 ～ 22	4	67 ～ 74	11～12
23 ～ 28	5	75 ～ 82	12～13
29 ～ 35	6～7	83 ～ 90	13～14
36 ～ 42	7～8	91 ～ 100	14～15

十二、申訴　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修定之。

臺南市體育處 電話 06-2157891 台南市南區體育路